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職員在職進修要點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同仁進修、學習新知，提高工作能力及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參加在職進修，均需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資格：

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期間最近三年中有二年年度成績考核列甲等，並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申請進修。
- 四、 本要點所稱之在職進修，係指學位進修及非學位訓練進修，以利用公餘時間進行為原則；教育部來函需本校指派專人參加者不在此限。
 1. 學位進修：指申請在國內修讀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學位。
 2. 非學位訓練進修：包括申請
 - (1)各種訓練課程。
 - (2)學期性課程（含推廣課程）。
- 五、 申請學位進修者，應於報考前一個月，備齊（1）申請表(附件一)(2)進修計畫書，經直屬主管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送行政管理中心備查。
- 六、 審查在職進修之申請案時，應考慮其進修類科與職務相關，有助於校務發展或為業務所需為原則。
- 七、 申請進修人員，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本職業務暨全校性大型活動之參與，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其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如有影響，單位主管得簽請停止其進修。
- 八、 若因中長程校務發展所需，經由學校主動簽核薦派訓練，並經校長核准者，於學年度訓練經費預算內得酌予補助費用。本人必須簽具切結書（附件二），於訓練期滿後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至少二年；若無法履行，由本人負責加倍償還其在訓練期間，所領之補助費全額。
- 九、 申請在職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本人不得要求改聘或納入專任教師員額。
- 十、 申請在職進修人員，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行政人員進修申請表(附件一)

「申請人填寫」

姓名		職稱		申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話號碼	
所屬單位					
本校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共 年 月		
訓練或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共 年 月		
訓練或進修地區					
訓練機構或進修學校			進修班別或學位		
檢附進修計畫或訓練機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位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課程				
<p>本人在進修期間不得影響本職業務暨國定假日全校性大型活動之參與，並不得要求減少或免除職責範圍內應盡責任，如有影響，願意停止進修。</p> <p>申請人簽章：</p>					
申請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申請人在進修/訓練期間以不影響其本職業務為原則，如有影響得要求其停止進修。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_____				
近三年考績情形			(人事室填註)		
會計室	人事室	校長批示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行政人員進修訓練課程切結書（草案）

附件二

本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往

進修(訓練)。

校方補助經費 元整。

本人於進修訓練課程期滿後應繼續履行服務義務，至少二年；若無法履行，由本人及保證人負責加倍償還其在進修期間，所領之補助費全額。

切結人：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保證人： (簽章)

服務機關及職等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保證人應具下列資格：二十歲以上，具正當工作且有固定收入之中華民國公民。
- 二、配偶不得為保證人。
- 三、本校同仁不得為保證人。